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98949
聯絡人：莊美娟
電 話：04-37061256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0140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109學年度第2學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辦作業，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辦理。
- 二、請符合申請之學校依照要點規定，填妥申請表件依限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申請方式說明如下：

(一)學業優秀獎學金：

- 1、本署所轄學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請於110年3月31日前，將申請資料造冊函送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
- 2、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轉知所屬學校提出申請，並經審查依核配之名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造冊，109學年度第2學期請於110年3月31日前函送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

(二)才藝優秀獎學金：

電子文
2

2

教育處 110/02/09 14:35



1100034772

無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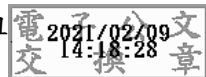
- 1、本署所轄學校：於110年4月19日前彙整造冊函送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
- 2、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轉知所屬學校提出申請，並由學校進行原住民資格審查，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後，於110年4月19日前函送台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
- 3、個人單項才藝優秀獎學金之申請人需檢附109年4月16日至110年4月15日參加教育部（含各司處）或本署辦理之全國性個人才藝競賽獲獎證件文件影本。
- 4、團體賽特殊才藝獎學金之申請人需檢附109年4月16日至110年4月15日參加參加教育部（含各司處）或本署辦理之全國性競賽，獲團體獎前三名證件文件影本。

三、請學校承辦人確實審核申請人應具有原住民身分，未具原住民身分者，則不符合申請資格。

四、有關實施計畫、注意事項、申請表件及核配名額表，請至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網站(<https://cyhs.tc.edu.tw/>)，「校園重要公告」項下下載。學業獎學金相關問題，請洽陳先生，(04)2270-4022分機108；才藝獎學金相關問題，請洽游小姐，分機107。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各國立學校附設國中部、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國小部、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國立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

副本：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本署原特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